

因變更性別涉及當事人及關係人出生別變更者，戶政事務所應連結至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9.12.07. 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868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7日

主旨：有關臺南市安平區戶政事務所研提「因變更性別或否認之訴（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或判決認領案件，當事人倘涉及出生別變更，且後續衍生相關關係人出生別亦須隨同變更者，建議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後，連結至相關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所內註記以達提醒效益」改進意見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南市政府99年10月28日南市民戶字第 09901166610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及戶籍法第48條第 1項前段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同法第79條規定略以：「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第 1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 300元以上 900元以下罰鍰；…」，有關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應隨同變更出生別者，無正當理由，當事人未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者，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為避免因當事人不知其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須於30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請參照下列作業方式辦理：
  - (一) 戶政事務所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應連結至出生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姊妹其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接續辦理所內註記，記事例可用910005自行登載為「因兄（弟、姊、妹）○○○出生別變更為 X女（男）未辦理變更登記XX年XX月XX日註記。」。
  - (二) 戶政事務所辦妥應隨同變更之兄、弟、姊、妹戶籍資料之所內記事註記作業後，應通知該兄、弟、姊、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催告請於30日內辦理出生別變更。
  - (三) 上開所內註記，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其兄、弟、姊、妹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刪除。